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1-1041

# 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陆家嘴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1. 总则.....	- 9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3. 响应文件编制.....	- 12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5 -
5. 磋商.....	- 15 -
6. 评审.....	- 17 -
7. 成交和公告.....	- 18 -
8. 纪律和监督.....	- 19 -
9. 其他注意事项.....	- 19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 (4) 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
-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1-1041（内部编号：招 21-02）
- 3、预算编号：1521-W0006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有贵宾厅、展示区、演播室、办公区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柱面、天棚吊顶、强弱电、消防等以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大厦 30 楼
- 6、交付日期：80 日历天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378.43 万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1-05-11 至 2021-05-1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本项目要求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提供纸质报名资料至招标代理处审核：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信用中国网站”或上海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保证网上报名资料与现场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以上资料需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提供网上报名的一套资料（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1 楼）。我们将在上述时段内进行审核未按规定上传报名资料和递交的纸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均被拒绝签收。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1 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1 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届时请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事项

注：①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或填表者承担。

②本项目采用网上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③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七、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新路 87 号 4 号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6089374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楼  
邮 编：201206  
联 系 人：陈燕  
电 话：15121165022  
传 真：021—583655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新路87号4号楼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089374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2号楼 联系人：陈燕 电话：15121165022 邮箱：1512116502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大厦30楼
1.1.6	建设规模		主要有贵宾厅、展示区、演播室、办公区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柱面、天棚吊顶、强弱电、消防等以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30</u>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b>不允许</b>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补充文件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1]</b>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b>378.43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b>
	<b>报 价</b>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b>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一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b>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或 word）和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
	<b>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b>	<b>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PDF 或 word)和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b>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2	<b>政策功能</b>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13	<b>费用承担</b>	<p>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沪建计联834号文》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专家费按照实际签发金额计取。</p> <p>(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p> <p>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紫竹路383弄42号楼1楼 账号:10011457090069125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科路支行</p>
14	<b>其他</b>	<p>(1)磋商响应方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另外,需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报名并完成所有招投标流程。</p> <p>(2)本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时的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本项目不采用）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采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本项目不采

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 3.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 (4) 已标价清单；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供应商基本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2.4 其中暂定金额不作为竞争报价部分，各投标人均依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支付。**

##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5.3 磋商要求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电子文件 GBQ6 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7.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点为金茂大厦 30 层，属于办公与商业区域，所以施工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及安全施工措施，严格控制办公期间的施工噪音，施工时间为晚上 7:00 至早上 5:00，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需符合金茂大厦物业的管理，并听从甲方的安排。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否决投标评审

#####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7 天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清单合计报价 $\times 1.8\%$ （ $2\% \times 90\%$ ）的；

5、规费和增值税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技术标评审（0分—70分），评审内容如下：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分至15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0分至12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分至8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0分至10分）；

（5）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分至8分）；

（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0分至9分）；

（7）企业的综合能力：公司资质、管理制度、信誉、荣誉、类似项目业绩等；（0分至8分）。

2、报价评审（权重为30分），评审内容如下：

（1）报价得分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 $\div$ 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

2) 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一般要求

#### 1.1 项目说明

##### 1.1.1 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主要有贵宾厅、展示区、演播室、办公区区域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面、柱面、天棚吊顶、强弱电、消防等以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大厦 30 楼

#####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本项目现场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环境条件。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2 承包范围

##### 1.2.1 承包范围

######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磋商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围。

######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②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③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④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1.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2）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程设备见合同条

款及格式附件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1.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需解决本项目采购人及监理现场办公人员办公用房各一间，有关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由中标人作为措施费用报价。

## 1.3 工期要求

### 1.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1.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1.4 质量要求

### 1.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

### 1.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 1.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1.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

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见本章第二节。
- (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1.6 安全文明施工

### 1.6.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

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 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

### 1.6.2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 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 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 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 组织消防演练, 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 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 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承包人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所产生的费用。

### 1.6.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 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 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 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 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6.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6.5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

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  
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  
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  
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  
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  
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  
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  
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  
应自费重新搭设。

(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  
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  
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 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  
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  
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  
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1.6.7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 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6.8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 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 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 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 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 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

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_\_\_\_\_。

#### 1.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_\_\_\_\_。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7 治安保卫

1.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1.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

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1.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9.1 样品

(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

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环境条件。

(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2 材料代换

(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无\_\_\_\_\_。

1.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无\_\_\_\_\_。

## 1.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11.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

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12 试验和检验

1.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

1.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13 计日工

1.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 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13.5 已标价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规费和税金另计。

1.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无 \_\_\_\_\_。

1.14 计量与支付

1.14.1 付款申请单

(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① 所有暂列金额;

② 所有暂估价;

③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④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⑤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⑥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⑦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①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②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③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④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⑤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⑥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①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②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③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④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①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②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③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④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无\_\_\_\_\_。

#### 1.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无。

### 1.15.3 竣工清场

(1)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16 其他要求: 无。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砈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砈、商品砂浆。

##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 |                       |                |
|-----------------------|----------------|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01) |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02) |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02) |
|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705-2001) |
| 5、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8-2002) |
| 6、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7-2002) |
|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9-2002) |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01) |
| 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02) |
|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3-2002) |
|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6-2007) |
|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2002) |
| 13、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案       |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等，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大厦 30 楼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书。
- 3、本工程不得转包，建设单位若发现乙方有转包工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条 施工进度及工期

- 1、本工程工期：80 日历天；
- 2、工程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竣工；
- 3、乙方应按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准时开始施工；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投标书制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5、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工现象时，首先分清停工责任方。当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当责任在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 6、由于乙方原因使工期出现延误时，甲方将按合同中有关违约规定给予追究。

## 第四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 1、工程造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性质。
-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并出具竣工图纸），甲方应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70%，审价后累计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5%，预留 5%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

付余款；

4、招标形式如属于竞争性磋商的，综合单价等计取按中标价与标书中第一次投标价相应比率进行审价。

5、临时增加或变更项目以甲方签证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本工程除甲方指定设备和产品外，其余三大材及地方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

2、所有产品进场前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主材必须购大厂产品，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必须进行复试后方可用于施工中，如检验不合格，不准使用，并立即清退出场。

##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达不到则按结算造价的 3%处罚。与本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技术规范；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甲方的检查提供便利，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4、工程在工序上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验收，乙方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5、乙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向甲方提交样品、质量等级合格证书，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保修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有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损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八条 安全文明生产

1、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文明生产，严格执行由国家颁发的适合于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

2、施工现场严禁抽烟和动用明火，如因施工需要确需动用明火的，需办理动用明火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除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外，还应负责不改造部分的保护工作，施工场

地周围的绿化地带不得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监督安全操作，防范事故发生；

6、合同签订时应同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并办理施工保证金手续，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均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指挥；

7、由于本工程施工地点为金茂大厦 30 层，属于办公与商业区域，所以施工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及安全施工措施，严格控制办公期间的施工噪音，施工时间为晚上 7:00 至早上 5:00，不得随意搭设临时设施，需符合金茂大厦物业的管理，并听从甲方的安排。

8、为确保该工程建设不发生腐败现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

## 第九条 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堆放工具、材料场地。

2、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做好工程进度表，并呈报给甲方，如期完工交付。

2、接受建设方监理单位监理，施工中发现有不符设计、协议要求或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必须返工整改。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在本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及相关设施，做到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施工，并做好相关交底工作。

## 第十条 违约

1、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推迟一天，须交纳工程延误款 500 元/天；

2、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工程风险

1、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坏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承担为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引起的灾害和事件；

2、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

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单位提出受损情况和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的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参照建设部 2001 年建设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委托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解决一切应与乙方协调事宜。

2、乙方委派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为本工程项目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所有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处理日常事务。

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贰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正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仲裁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管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项目安全完成，特对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与责任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部门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与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与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4. 乙方的安全员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乙方应组织管理与施工人员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与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与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

6.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及防火规定。乙方[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及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及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防火管理的义务，对由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在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地、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因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事故的后果负责。

11. 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出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一经施工，就表示设备、设施及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在使用时发现机械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合格后再使用。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因机械设备导致事故的一切责任负责。

12. 乙方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以及工具等均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因设备和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方负责。

13.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与变动。如果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或（承包人）负责。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及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或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或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暴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与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所使用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者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肇事者及其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人和物，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亡、火警、火灾、机械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8. 其他未尽事宜：

1)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规范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并按安保体系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帐资料。

3) 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必须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必须具有建设工人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或一线人员安全上岗证书等。

4)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技术等知识三级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班工作，如不按上述规定而引起的后果一切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规定参加施工现场外来人员的综合保险，并提交所需的有关个人资料。

6) 职工家属、小孩、亲戚及外来闲人不得进入施工区域，擅自进入施工区域所发生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

7) 乙方进场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按项目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运输车辆要派专人进行道路安全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施工的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9) 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善后事宜，所发生一切经济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19.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1.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廉洁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

项目代表：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明细一览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清单；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报价明细一览表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双城辉映创业服务中心装修及相关配套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社会保 险 费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报 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 税 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A: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社会保 险 费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报 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p>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p> <p>2 自报工期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p> <p>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p> <p>3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p> <p>4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 (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清单

#### 已标价清单

说明：已标价清单按第五章“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清单包括第五章“清单”有关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 二、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